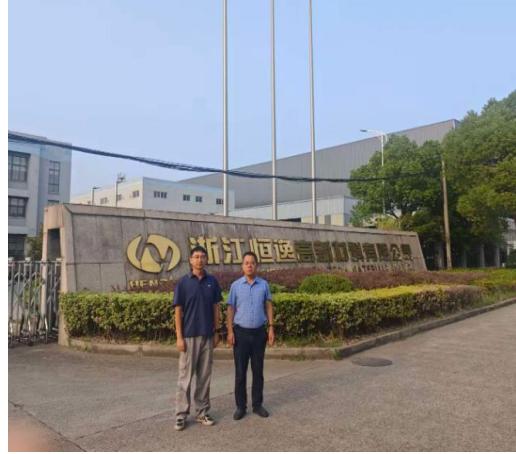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9-14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项目 (一阶段)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高新材料”）为恒逸石化旗下子公司之一，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围垦十五工段，法定代表人方贤水。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恒逸高新材料经一期、二期、三期建设，现有年产聚酯熔体 139 万吨生产能力，其中 98 万吨用于直纺生产纤维，41 万吨用于生产差别化聚酯切片。其中一、二期项目布置在老厂区（位于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围垦十五工段），三期项目布置在新厂区，新厂区位于老厂区北侧，隔巴陵恒逸己内酰胺。</p> <p>聚酯（PET）是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经酯化、缩聚反应制备的高分子化合物，在酯化反应阶段会产生含有有机物的酯化废水，酯化废水中通常含有乙二醇、乙醛、2-甲基-1,3-二氧环戊烷等有机物。恒逸高新材料现有聚酯装置设计产能为 139 万 t/a（并预留有 260 万 t/a 的聚酯产能），企业现有聚酯装置产生的酯化废水原处理工艺为：经汽提塔汽提后的尾气直接送入热媒炉燃烧，尾气中包含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工业乙醛、乙二醇都作为燃料烧掉，降低了这两种物质的工业价值，同时经过热媒炉燃烧后的有机物，若尾气燃烧不充分排放后对大气直接造成污染。</p> <p>在此背景下，恒逸高新材料投资 3286 万元用于建设“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项目”，在老厂区空余位置新建乙醛精馏塔、乙二醇除杂塔、乙醛储罐等装置，从现有 139 万 t/a 聚酯装置及近期预留 260 万 t/a 聚酯装置的酯化废水汽提凝液中通过精馏提取乙醛，脱除乙醛后的精馏塔塔釜水经除杂后回流到聚酯装置工艺塔，形成每年从 7.5 万吨酯化废水汽提凝液中提取回收乙醛 9566 吨，乙二醇 4767 吨（折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取得钱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5-330114-89-01-962938）；于 2024 年 06 月委托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杭应急危化项目立批字〔2024〕021 号）。</p> <p>由于恒逸高新材料近期预留 260 万 t/a 聚酯装置暂未建设，故该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实施，一阶段为配套回收现有 139 万 t/a</p>

	<p>聚酯装置酯化废水预处理产生的 3.26 万吨/年尾气凝液，新建 2 套额定处理能力 3.75 万 t/a 汽提凝液的乙醛精馏塔系统和 1 套除杂塔系统，2 套乙醛精馏塔并联，日常单塔运行。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项目（一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项目（一阶段）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杭应急危化项目设批字[2024]028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企业编制了试生产方案并组织专家组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进行试生产安全条件审查，在对专家审查意见落实整改后，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 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止。</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本项目产品乙醛（$\geq 99\%$）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的内容：年产：乙醛（$\geq 99\%$）4160t/a。</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汪爱军、祝冰星、阮佳、余红光、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小兰、汪爱军、祝冰星、阮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小兰、汪爱军
	时间	2025年09月 至 2025年12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12月	